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教社字第0九四三九九00二00號函略以：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本局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條明定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定義。
5. 第五條明定學校應掌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相關諮商輔導計畫。

6. 第六條明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方法。
7. 第七條明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8. 第八條明定學生資料之建檔與保密原則。
9. 第九條明定學校得結合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
10. 第十條明定學校為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提供協助。
11. 第十一條明定各級學校應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並據以實行。
12. 第十二條明定教育局應對學校實施成效進行年度考核，分別予以獎勵或輔導改善。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除漏未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外，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僅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